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长霍东先生出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职务，经核查，霍东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一致，其辞职后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公司及时对董事会进行了补选，因此上述辞职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在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明亚先生、刘春阳先生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非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邵明亚先生、刘春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邵明亚先生、刘春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